

「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(第 7 次修訂)」  
103 年子類增刪修訂彙整表

項次	異動別	第 7 次 修 訂					行業名稱	定 義	第 6 次修訂對照號列	異動日期
		分 類 編 號								
		大類	中類	小類	細 類	子 類				
1	修	I	56	561	5610	5610-12	便當、自助餐	包括以便當、餐盒等固定菜餚或以自助型式提供顧客選取菜餚，供顧客於店內食用或外帶（外送）之場所單位，顧客多於進食前付帳，產品價格平價。 不包括： • 無限量供應餐點，顧客可自行取用或點菜且消費價格按人數（依年齡或用餐時段等標準）定額收費之各式吃到飽餐廳應歸入 5610-17 子類「吃到飽餐廳」。	增訂 5610-14* 5610-21	105.01.11
2	修					5610-14	連鎖速食店	包括以連鎖方式經營，提供櫃檯式的自助或半自助的快速出餐等服務，供顧客於店內食用或外帶，具有簡單有限的菜單，產品價位大眾化，同時有標準化的生產技術。 不包括： • 無限量供應餐點，顧客可自行取用或點菜且消費價格按人數（依年齡或用餐時段等標準）定額收費之各式吃到飽餐廳應歸入 5610-17 子類「吃到飽餐廳」。	增訂 5610-12* 5610-16* 5610-18	105.01.11
3	修					5610-15	餐館	包括各式本國及異國料理餐廳，主要以供應食物和飲品供現場立即食用之場所單位，多為顧客入座後點菜，由服務人員送上菜餚。 不包括： • 無限量供應餐點，顧客可自行取用或點菜且消費價格按人數（依年齡或用餐時段等標準）定額收費之各式吃到飽餐廳應歸入 5610-17 子類「吃到飽餐廳」。	增訂 5610-11* 5610-13* 5610-14* 5610-15* 5610-17* 5610-19* 5610-99*	105.01.11
4	增					5610-17	吃到飽餐廳	包括無限量供應餐點，顧客可自行取用或點菜且消費價格按人數（依年齡或用餐時段等標準）定額收費	增訂 5610-11* 5610-13*	105.01.11

「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(第 7 次修訂)」  
103 年子類增刪修訂彙整表

項次	異動別	第 7 次 修 訂					行業名稱	定 義	第 6 次修訂對照號列	異動日期
		分 類 編 號								
		大類	中類	小類	細 類	子 類				
							之各式吃到飽餐廳。 不包括： • 主餐依標價收費，副餐類無限量供應（如沙拉吧、飲料等）之餐廳，應歸入 5610-15 子類「餐館」。	5610-14* 5610-15* 5610-17* 5610-19* 5610-99*		

「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（第 7 次修訂）」  
103 年子類增刪修訂前後對照說明表

編號	修訂前子類			修訂後子類			增刪修	修訂說明
	子類/行業名稱	定義	對照 6th 編號	子類/行業名稱	定義	對照 6th 編號		
1	5610-12 便當、自助餐	包括以便當、餐盒等固定菜餚或以自助型式提供顧客選取菜餚，供顧客於店內食用或外帶（外送）之場所單位，顧客多於進食前付帳，產品價格平價。 不包括： <del>以自助吧形式供應各類型菜餚之吃到飽餐廳，應歸入 5610-15 子類「餐館」。</del>	增訂 5610-14* 5610-21	5610-12 便當、自助餐	包括以便當、餐盒等固定菜餚或以自助型式提供顧客選取菜餚，供顧客於店內食用或外帶（外送）之場所單位，顧客多於進食前付帳，產品價格平價。 不包括： <u>無限量供應餐點，顧客可自行取用或點菜且消費價格按人數(依年齡或用餐時段等標準)定額收費之各式吃到飽餐廳應歸入 5610-17 子類「吃到飽餐廳」。</u>	增訂 5610-14* 5610-21	修	依賦稅署 105 年 1 月 7 日臺稅所得字第 10504503360 號書函辦理，增訂 5610-17 子類「吃到飽餐廳」，並配合酌修子類定義。
2	5610-14 連鎖速食店	包括以連鎖方式經營，提供櫃檯式的自助或半自助的快速出餐等服務，供顧客於店內食用或外帶，具有簡單有限的菜單，產品價位大眾化，同時有標準化的生產技術。	增訂 5610-12* 5610-16* 5610-18	5610-14 連鎖速食店	包括以連鎖方式經營，提供櫃檯式的自助或半自助的快速出餐等服務，供顧客於店內食用或外帶，具有簡單有限的菜單，產品價位大眾化，同時有標準化的生產技術。 <u>不包括：</u>	增訂 5610-12* 5610-16* 5610-18	修	依賦稅署 105 年 1 月 7 日臺稅所得字第 10504503360 號書函辦理，增訂 5610-17 子類「吃到飽餐廳」，並配合酌修子類定義。

註：劃底線表示增（修）訂部份。

「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（第 7 次修訂）」  
103 年子類增刪修訂前後對照說明表

編號	修訂前子類			修訂後子類			增刪修	修訂說明
	子類/行業名稱	定義	對照 6th 編號	子類/行業名稱	定義	對照 6th 編號		
		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無限量供應餐點，顧客可自行取用或點菜且消費價格按人數(依年齡或用餐時段等標準)定額收費之各式吃到飽餐廳應歸入 5610-17 子類「吃到飽餐廳」。</li> </ul>			
3	5610-15 餐館	包括各式本國及異國料理餐廳，主要以供應食物和飲品供現場立即食用之場所單位，多為顧客入座後點菜，由服務人員送上菜餚。 <del>以自助餐形式供應各類型菜餚之吃到飽餐廳，亦歸入此類。</del>	增訂 5610-11 5610-13 5610-14* 5610-15 5610-17 5610-19 5610-99	5610-15 餐館	包括各式本國及異國料理餐廳，主要以供應食物和飲品供現場立即食用之場所單位，多為顧客入座後點菜，由服務人員送上菜餚。 <u>不包括：</u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無限量供應餐點，顧客可自行取用或點菜且消費價格按人數(依年齡或用餐時段等標準)定額收費之各式吃到飽餐廳應歸入 5610-17 子類「吃到飽餐廳」。</li> </ul>	增訂 5610-11* 5610-13* 5610-14* 5610-15* 5610-17* 5610-19* 5610-99*	修	依賦稅署 105 年 1 月 7 日臺稅所得字第 10504503360 號書函辦理，增訂 5610-17 子類「吃到飽餐廳」，並配合酌修子類定義及對照編號。
4				<u>5610-17 吃到飽餐廳</u>	<u>包括無限量供應餐點，顧客可自行取用或點菜且消費價格</u>	增訂 5610-11* 5610-13*	增	依賦稅署 105 年 1 月 7 日臺稅所得字第 10504503360 號書函辦理，增訂 5610-17 子類「吃到飽餐廳」。

註：劃底線表示增（修）訂部份。

「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（第 7 次修訂）」  
103 年子類增刪修訂前後對照說明表

編號	修訂前子類			修訂後子類			增刪修	修訂說明
	子類/ 行業名稱	定義	對照 6th 編號	子類/ 行業名稱	定義	對照 6th 編號		
					<u>按人數(依年齡或用餐時段等標準)定額收費之各式吃到飽餐廳。</u> <u>不包括：</u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<u>主餐依標價收費，副餐類無限量供應(如沙拉吧、飲料等)之餐廳，應歸入 5610-15 子類「餐館」。</u></li> </ul>	5610-14* 5610-15* 5610-17* 5610-19* 5610-99*		

註：劃底線表示增（修）訂部份。